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410175(253)
LIBRARY OF CENTRAL PLANNING BOARD
CHINA 26

泰國國際關係大事記

機
密

參考資料

外交部亞東司編

第七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 61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例言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將詳，或載散亂各區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免，以免再責。

一。敵偽關係，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泰國國際關係大事記 一九四〇年

一月九日 救護日本三井三菱兩公司及向泰國訂購台米五萬噸。

二月十九日 泰國調兵往泰南與馬來毗連之不設防地帶之宋卡駐紮。

二十日 重慶僑台作首次泰語廣播。

二十日 日泰試航成功，由東京飛泰，繞道華南海面，不經越南。

三月一日 重慶僑台作二次泰語廣播。

國務院院長宋哲元致電中國以泰語廣播為等王感慶幸。

二十日 泰國經濟代表團一行六人來渝赴台。

四月一日 開始實施商業會計條例，華僑商業大受影響。

五日 泰國務院院長鑒報汝發表有關中國之言論，竟將救護政府與南京

偽組織相提並論。

十一日 泰國經濟代表團抵台。

二十五日 泰國政府宣佈部長威叻飛港赴滬代表泰國運輸公司購
買郵船。

五月四日 泰國政府宣佈泰國將嚴守中立任何國家若破壞泰國
中立泰國政府將以全力抵抗之。

十九日 泰國政府宣佈泰國將嚴守中立任何國家若破壞泰國
中立泰國政府將以全力抵抗之。

六月十日 日泰開始空運，每週一次。

十一日 德電台譯泰語廣播。

十二月 泰與英法在曼谷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泰與日本在東京簽訂友好親善條約。

- 十五日 泰代王國防部長曼達裕提將訪日。
- (一) 互相尊重締約國之領土，確定兩國之和平及友好關係。
 - (二) 交換有關共同利益事項之情報及進行協商。
 - (三) 一國被第三國攻擊時，應有不援助之義務。

二十一日 報載泰政府將正式公佈禁止泰人民接外國語。

二十四日 全泰熱烈慶祝國慶日，各項新建築物舉行開幕典禮。

三十日 法泰換文公佈，法允將湄公河小島割歸泰國。

七月四日 泰航空當局致，余夏將派機往日本作友好訪問。

七日 越南總督允許日泰商航機再經越南。

十四日 泰人獻機獻械為國務院，長官披掛祝壽。

八月十六 港函報載，日本向泰國提出要求：

(一) 允日本在泰建海陸空軍根據地。

(二) 允日本利用鐵路。

(三) 日泰締互助協定。

(四) 兩國海陸軍及經濟密切合作。

泰陳兵五師於泰越邊境。

二十九日 泰三訪問團出發。

泰三訪問團出發

國防部陸軍部理部長鑾達裕堤訪日。

海軍參謀鑾信訪德意。

司法部長鑾資陸訪澳洲。

八月十九日 泰政府電召暹羅十四府政務專員來京會議。

九月十三日 泰向法駐泰公使提出照會，請求三事：

(一) 勘劃湄公河最深處為界，前法方允許劃歸泰方之四十餘島

與劃歸泰國。

(二) 泰民集居之埃勃刺那及北舒一部份地方劃歸泰國。

(三) 如法政府無力統治越南時，泰政府請求駛運以前所失老撾一

帶地方。

法將法泰互不侵犯條約批准文件以飛送泰京。

泰已向越南遣送迅速集中軍隊。

九月十六日 據昆明關係方面三河內情報：泰又向越提出三項要求。

法泰表公報：拒絕泰要求。

十七日 泰總理在國會談：若法拒絕泰合理要求，泰除廢消法泰互不侵犯條約外，別無他法。

十八日 泰召集一部份陸海軍於十月十五日及二十日入伍。

十九日 泰政府又向越南提出新條件。

泰機飛越境四十英里內以機關槍向警察掃射。

泰機五十架飛越偵察，政府下令人民暫勿越境。

傳泰方要求組織政府派人組織劃界委員會。

十月六日 蘇爾泰發表聲明：泰在美所訂購之飛機及軍用品凡未交領者應即中止交領。

九日 泰學生九千人參加收復失地遊行示威。

十日 傳越憲已派上院各委員會調查邊界事件。

十一日 泰憲派各委員會公商討論公河糾紛案。泰越形勢已告緩和。

泰憲派各委員會公商討論公河糾紛案。泰越形勢已告緩和。

泰軍訓練處長是德威。

十五日 暹羅下令邊當局，尚不犯京喃寨美老姐，應予抵抗。

十六日 德古嚴令自北東邊寨及與南會商並觀察邊防。

二十四日 傳因法方拒絕討論泰國領土要求，法泰談判業已停頓。

二十五日 泰軍憲法三警衛隊奉命開往邊防。

二十六日 泰國會政權變後，今權處理外交。

十一月一日 傳越當局日前已召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法籍男子入伍。

十一日 傳湄公河上之交通已停止。

十二日 泰憲若平軍隊集中於湄公河上之各營，以抵制法方調軍。

法駐泰公使擬將河上自德古商討泰越領土問題。

十二月廿五日 法官方訊：泰越軍隊在日在東浦寨發生大規模衝突。

廿六日 法越首次飛炸泰境那空拍農府。

十二月一日 泰佔領越境阿赫普嶺特周圍各地。

河內作戰時準備越南各城市定打燈火管制，邊境出橋奉命撤退；泰泰來第一次戰報。

泰擊傷法艦（或係砲艦）一艘。

越土人叛法之二郎突毀政府機關及橋樑，切斷電線並襲擊粵人住宅。泰機轟炸湄公河口法艦。

六日 泰機這次轟炸湄公河一帶各地，但無死傷。

泰總理在國會宣佈：泰收復失地計劃可短期實現。

泰陸軍在空中掩護下，三度攻東浦寨境重要據點。

九日 法機飛炸泰南昂東南之燕坑拉廣波線。

泰外交部特別顧問多勒已備談。如泰越緊張情緒轉為公開
或事則為一重大危機。日本可藉此坐收漁利。

泰機兩度轟炸薩九納赫特。

十日
法機飛那空怕農府投彈十枚。

越政府公告南部之叛變已完全在政府控制之下。

泰機襲達克赫特投十二彈。

十一日
越當局聲明：對泰態度仍頗隨時與泰進行談判。

泰閣員蒙特里飛抵羅馬將轉赴柏林。

傳越南之變亂。經當局是拘捕十人後。業已平定。

傳日現助泰向越提出領土要求。

十五日
今日泰方公報稱：泰願以和平方法解決兩國間之邊境糾紛。並願

兩國邊境委員會能作第一次會之準備。

十八日
英使克羅斯俾稱：英同情泰國要求。

秦擊沉法艦二艘。

秦越邊疆衝突轉入傳單戰之新階段。

二十九日 傳日軍官前赴黃八公河內海南島作初步視察。

傳日人四名假親善使節名義赴秦，攜有外相松岡訓令。

秦內閣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秦越事件。

一九四一年

一月二日 河內官方訊：法秦雙方在維琪進行談判。

三日 法外長弗蘭亭正式任命迦普為駐秦代辦，並給秦方承認。

秦代辦外長否認擴大向越要求範圍，否認法秦在維琪談判。

傳日輪不斷以軍火運秦。

德在莫米蘭不承認事件。

五日 泰機飛炸薩凡納赫特之法機場。

法機飛炸薩凡納赫特之法機場。

六日 泰方下令，留泰法人，除曼谷者外，自今日午夜始，十二小時內離境。

惟在曼谷者，非警方允許不得出城一步。

七日 泰政府宣佈，沿越南邊疆二十四府自七日下午起施行戒嚴法。

泰代總理長談見迦魯，表示希望和平解決，惟談話無結論。

泰軍部隊入越境之處。

八日 泰代總理長談見迦魯，表示已向越宣戰。

九日 泰機九十架炸兩城，及其他城市五處。

泰軍進入柬埔寨三十里。

越官方否認泰已入越境。

十日 泰公報稱：今日一時三十分，越機襲曼谷。

法殖民部長與外長弗蘭亭會商越南，詳情不發表。

越官方稱：本日奉越空軍，法方擊落泰機兩架。

泰機裝特克特及薩凡納赫特。

越南各土王及各省市代表集河內，商討泰越衝突。

越官方宣稱：本日法機曾飛炸曼谷東北一百公里之新拉茲諾樸社奔伯基。

十日

越官方宣稱法機曾於本月十日轟炸曼谷。

泰公報稱：今日法機轟炸的康巴里，公民多有傷亡。

泰軍進入老撾邊境極邊區域。

十日

越督德古否認法方轟炸曼谷企圖。

泰公報稱：法已由越南邊境撤退。

泰艦決法方間諜數名。

新任越南駐軍司令卸裝赴法輪抵西貢。

法下屬越南各土王國一切商標交易均暫行停止。

法任命郝萊少將為越南駐軍司令，原任司令馬丁編入後備役。
秦機一架被炸止妙。

趙公致稱：昨日秦機襲越為法機擊落二架，同日法機亦炸秦境。

秦公致稱：法機公河擊沉法運政駁輪七艘。

十五日 德古在會河河橋間遠東法艦隊。

十六日 法領事與蘇總理會談，性質如何尚未宣佈。

秦越海陸空軍同時發生激戰，法承認法軍自西索封撤退秦艦

被擊沉兩艘，另一艘受傷；法機炸巴真、亞蘭及瓦哈那等地。

秦公致稱：炸傷法巡洋艦，秦艦損傷甚微。

十七日 法駐秦代辦林取外交行動，謀秦越邊界之和平解決。

十八日 法代辦與秦外次會談。

秦機兩架炸法陣地，法機飛炸塔沙貢、卡瑪德、納姆哈一帶地區。

十九日 曼谷無線電台聲稱：秦政府願直接與越談判。

二十

日本報中警告泰越勿受其美惡影響

據英方面傳：法泰在法理尚保持外交關係，惟事實上頗難維持此種關係。

老越五架炸東埔寨南部。

泰機械部隊向東埔寨推進，深入境五十公里。

二十一日

松岡發表演說：日不能對泰越問題漠不關心，並盼事件早日解決。

松岡將謂俾泰越事件建議文件提交泰越政府。

二十一日

羅琪舉行國務會議，討論泰越問題。

泰軍開入湄公河南岸之巴薩克。

德古宣佈中止觀察東埔寨前線。

法駐泰代辦再度與泰外次會談。

二十一日

法公報稱：已原則接受日方調解。

越境最遠越泰鐵路之本城三處。

法官亦宣佈越南法駐軍司令為下週休由莫爾唐繼任大駐夫
那及東補案兩邦及西貢駐軍司令則由具萊繼任。
泰機炸是越邊故及法方邊炸。

二十四日

日外務省宣佈法泰已接妥日方所提法泰調解之議。
泰廣播否認越境所得消息其言法泰邊界進行談判之說。
泰機上週燒夷炸廣南邊界泰軍佔據查怕區泰。

二十五日

本日下午一時泰國王接法方特使。

二十六日

越南政府秘書長及薩格越南承認不能同意修正邊界之要求。
日駐泰公使二見宣稱泰已接受日方提議原則東京副令使於二十五
日訪問泰政府。

二十七日

法政府宣佈泰越已簽三仲協定有效期至十月十日。
泰宣佈本日上午十一時左右法方仍向泰軍開火不願修此協定之說。

日情報局宣佈：秦越停戰會議，將在兩貴外海日軍艦隊自行召集會法。秦兩政府，并派遣總領事林安襄、田不二夫、淺田俊介、陸軍少將澄田富四郎、日本首席代表、陸軍大佐田村浩、海軍大佐島越新一及中雲觀志等代表赴會。

一月二十九日

秦代表團八人下午一時十五分由陸軍參謀長薩斯格上校率領，赴飛機赴越。

秦代表團於下午二時飛越而直，秦越停戰談判六時在日艦取名號上舉行，達三十分鐘之久，定明日續開會。

法否認秦所傳越在停戰時間內仍有砲擊秦方情事。

二月三十日

秦越停戰談判萬二日會議在大陸飯店舉行。

秦統帥部宣佈：秦越停戰係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轟炸納庫巴後開始，秦已佔領湄公河右岸兩處地域，秦方陣亡者一百人，傷者

三百人。

日方代表團與法方代表團在日艦只名號上舉行非正式會議。

十一日

日本首席代表迭田與法泰兩國代表全別談話。

法泰兩方二十日下午六時在兩方日艦上簽訂停戰協定共十條。

泰宣佈目前法泰軍佔領之越南村鎮十七處合併於泰，又泰共得

越官兵一六二名，歐人五十九名。

自由日報特派員及泰晤士報駐星特派員均認日方出面調停泰越戰爭

係南進傳日要及越當局先利而首就空想地及金蘭灣海軍根據地。

二月二日

泰出席泰越停戰會議代表連曼泰。

維琪宣佈在履行停戰協定期間，尚發生事端，則由日泰越三國委

員會處理之。

聯運社宣傳日艦返暹一艘於三日前駛抵湄南河口。

傳美海陸軍情報當局，將請美駐華公使及外交代表，於訪華時，擬定軍事上實施情形。

奉公報稱：日擬要索停泊長春。

美駐法大使李海訪法外長為函電，詢日對越要求。

越官方宣佈：出席東京和會代表團由總督府總務處長高第比任首席代表。

泰華處下令禁止一切排華性之示威運動。

四日 泰越東京和會談判代表團第一二兩批於晚飛高第比赴日。

日在越次子在由責進行紀念儀式。

五日 越赴日和會談判代表團由高第比率領離越赴日。

泰華處於昨日下午飛抵東京，並對日記者發表談話，謂：本國仍將堅持其恢復失土之要求。

泰官方宣佈：越南銀行與匯豐會於本日飛日參加和會。財以銀兩
俾敵艦多艘開抵香港。

六日 外相磯岡在官邸接見泰法東京和會代表。

七日 法泰解決邊境衝突之和議。在日青和官邸開幕。

泰越開會籌電話文通已恢復。

八日 日法泰代表團舉行第一次非正式會議。

日皇接見出席法泰會議之法泰兩國代表。

大美晚報傳泰已允許日使用二號場以炸填領事。

九日 日法泰東京和會第二次非正式會議。在外相官邸舉行。

十一日 泰越停戰協定於今晨十時期滿。並決定延長兩週。

澄田雷四郎於視察泰越邊界後飛返曼谷。

十二日 威傳泰領海內泊有日艦五艘。

西貢外交權威傳泰先以海空根據地五處供給日本。

西貢傳泰擬於知約簽字後參加日本之新秩序。

澄田訪泰總理鑒披汶就泰軍佔領界線問題取得諒解。

十三日 泰宣傳處否認外傳泰以航空根據地讓日人一說。

澄田飛返西貢。

法向泰越糾紛懸旋者日不擬議指泰國態度建及休戰協定。

十四日 日內閣發言人宣稱泰赴知約尚在第一階段。

十五日 泰外務部東京談判如何未接報告。

日駐泰公使言日前泰外長討論東京會議事實。

英公使勸英泰英倫婦孺離開泰國。

十六日 泰無線電台在空外傳克日利用海軍根據地一說。

荷蘭公使警告荷僑離泰國。

十八日 西貢准歲方西傳東京和平談判已停頓

海軍部發表公報謂日艦三艘開入湄南河添備燃料與供給品

十九日 傳日艦十五艘在暹羅灣中巡邏

倭官方公報謂日艦與東京越泰和會自泰破壞停戰協定而告停頓說

二十日 泰政府公報謂英國海軍人員被逐

英日先鋒報傳日軍向泰越境不日英艦隊將要與日海陸兩軍應在泰越境內之衝突無限制之停頓

傳日艦十五艘將在東京會談期間停泊於越海軍根據地

暹羅少將傳原暹羅海軍局長公報表上尉乘泰越邊境考察

日方於越向暹羅海軍二日並以此時以供給英國為一部份救債

二十日 泰外務部公報謂泰在泰越境內軍事任何性質之軍事便利

二十日 東京和會法代表就日艦在泰國灣巡邏事向和會提出抗議

傳日所提謂停越泰糾紛折衷辦法係以老提三之二及東胡泰四分之

維華政府拒絕日本調停泰越糾紛之照會，本日午出。泰代政府對越要求內容。

泰宣傳應聲明否認外報所傳日對泰越之斡旋已失敗。

越南臨時本議會開會，討論泰越糾紛由德古主席。

二十三

自由法國領袖戴高樂與法帝國防委員會發表聲明稱：任何侵佔，足以改定一九四〇年六月廿三日休戰條款生效以後越南領土政治現狀者，均不認為合法。

維琪內閣舉行國務會議，討論越南軍事地位。

二十四

日向法泰代表團，非正式會議中，提出泰越邊界糾紛折中方案。

東京官方宣佈：泰越休戰協定延長特効十日。

美大使李海晤法協理達爾朗，舉行政治性質之會談。

美駐泰公使勸泰派美領事。

二十五日 中法教養法電傳：日方要求將北部機場作為日軍根據地。必要時並得指揮泰軍作戰。

日白蘭清教發言人聲明：泰越談判不久可結束。外傳泰越惡化說不確。

泰國於廿五日（日方建議提出後廿四小時）表示接受日方折衷方案。

泰英銜駐長泰威集為日（任傳係代表泰撤漢特使）

泰國議和代表團各員二人有東京返國。

二十六日 留英泰遊王對每日電訊報記者表示對泰越確具有野心。

德古召開越南軍政官員緊急會議討論日方所提之折衷案。

二十七日 泰國負產威集飛抵東京據有泰政府新訓令。

美國務卿赫爾接見記者稱：關於外傳美曾談法影響泰越談判之說認為不屬加以論列。

法代表亨利訪日代表就日本修正其建議之可恥問題徵求日方意見。

二十日

今日午夜為越法交涉案之最後期限。

貝雷元首今晨召集緊急會議，決定拒絕日方折衷方案。

兩軍舉行防空演習，惟平民俱未參加。

維琪內閣本日晚舉行會議，決定對東京折衷方案答復內容，認為基本規定可以接受。

三月一日

晨西貢各報堅決反對接受日方要求。

讀賣新聞出版號外，法已接受胡傳方案。

法政府舉行國務會議，決定以五大省份對於泰國。

二日

法大使亨利訪松岡對日折衷方案提出答復。

三日

越督德古發表聲明，否認越境有戴高樂份子活動。

泰宣傳部長接見記者聲明，泰國將避免捲入列強遠東政治

漩渦。

四日 亨利訪松岡就泰越事件作四十分鐘談話惟結果意見不能獲

傳法內閣協理達爾朗根據亨利報告其閣員交換意見

法軍方發言人稱法先割地非向泰屈服係向日屈服

日增派局發言人稱泰越和會代表已分別請示本國政府

五日 日代表松岡及齋藤本晨與法大使亨利舉行重要談話

亨利再度與日外相會談

六日 日內閣情報局宣佈法政府東京和會泰越日代表已成事基本諒解

泰無條件報告法京和會於今日結束法方對於日最後方案

所提出之保留條件已對泰國代表團接受

西貢傳日現正在泰積存大量武器及軍火

同盟社電傳本日晨午夜亨利與松岡在東京行三次會議

日代表松岡順訪法代表前越南總督羅漢

日外省南洋局長前訪晤泰方代表

泰越二方代表何日提保證休戰協定滿期之日，雙方軍隊不致有進一步行動。

七日

傳法泰日三國代表本下午奉會議處理若干泰日之林劫問題。日內閣情報局代理發言人石井稱：泰越之新疆界將由劃界委員會勘定之，日本以何種資格參加係另一問題。

九日

傳維琪政府訓令業於本下午到達東京。
傳泰代表已接到曼谷方面之最後訓令。

傳越督昨下令全軍不得與泰軍引起戰爭。

十日

泰元帥部公報稱：越軍七八兩日連攻休戰協定區域，泰軍已奮力
本午法大使晤松岡總督九十分鐘。

法泰日代表今日深夜決定明日初步簽訂泰越邊境糾紛之解

決條件。

德古發表公報稱東京談判法係出於被迫。

十一日 本日下午四時(東京時間)越泰協定在日首相官邸開最後一次

會議時正式簽訂。

西貢法人評論則上認為係泰營去之打蛋經濟無重要影響。

泰總理廣播說明東京和會之結果。

日本本日接到泰越三國保證不與第三國成立任何協定對日本

十二日 泰國慶祝東京和議初步簽訂成功。

日官方發表新文告警告大東亞以外之國家勿干涉大東亞之事。

美駐泰公使聲明否認日傳美認可泰索還失土。

維琪發表聲明依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七年條約之規定泰對越之領

土要求無法律上之根據。

傳日南進時泰越可供用海陸軍根據地並林善意中云。

泰官方聲明：泰越不與任何國家訂約對日係重申昨日五不使北條的

十四日 紐約前鋒報傳泰出席東東和會首席代表不承認大東東王政。

日貴衆兩院今日再開會。听取報告謂待泰越糾紛外來。

十七日 西貢政府發言人否認東東傳德古去職消息。

十九日 越南政府專家四人定今日自河內飛東京商討法泰協定細目。

東埔寨法當局因泰軍於邊越境事向日代表團會長提出抗議。

二十日 佛拉龍親王偕其妻子女乘日航空專機由曼谷飛東京。

二十一日 法艦載軍官約九十名去著兵三百人抵西貢。

二十日 傳泰方已認泰越關係已恢復決派領事二人分駐河內西貢。

二十日 泰總理赴立蘭視察。

二十六日 泰通知暹羅政府已任命駐河內及西貢兩地之新領事。

四月一日

馬尼拉日報載：越北特派軍事及貿易特權已讓日本。

河內法官方消息：有貴族人士已發表聲明：否認日越簽訂協約規定越南以領土供日軍利用之說。

維琪政府否認泰越條約中有秘密條款。

泰官方公佈：泰越軍事條約禁止士兵計九十九名空軍人員尚不在內。

二日

日本正與泰方進行談判，據泰方消息：泰方將運波斯灣經波斯海峽運德。

三日

據泰方面稱：泰越協定將於四月十日簽字，因泰方正與英方詳細商討：且法方要求：賠償對越境內敵道公路及公用事業費用，泰方將予拒絕。

泰方否認英日方談判新秩序。

五日 泰當局正式否認日軍入境之說。

泰國防部長會議副書記官長否認外間謠傳謂泰國將加入三國公約或將積款贊助日本建立東亞新秩序之計劃。

十五日 泰官方公佈：法泰和約簽字已無期限延誤因法方堅持泰方應賠償別讓區內之公用事業及鐵路費用。泰方對此已予拒絕。

十九日 同盟社電泰法兩軍頃又發生衝突。

廿一日 東京預料法泰協定四月底可以簽字。

廿四日 法駐華大使饋頌欸。某方面十八日發出消息謂越南當局多方增強海陸空軍定力及法泰兩方部隊曾發生邊境衝突云云。電報根據，特予否認。

五月三日 法泰協定本週內即可簽字。泰總理已下令解散泰軍總司令部。

六日 維琪消息靈通人士否認法軍在泰越邊境集中。

七日 泰官方公佈政府已令東京之議和代表團簽字於泰法和約。

八日 東京電謂：法泰和約將於九日在日首相官邸簽字，同時法泰日三國將將簽字換文。

九日 東京方面昨晚公告泰越和約今晨在日簽字，所有關於日法泰三國互尊領土完整及主權等之文件，並泰越及法文件均將由日外相松岡正式簽訂。

泰越及泰日法條約九日在東京簽字。

十日 泰越和約所議定設立之非軍事區及防止邊境新事件委員會訂於一週內開會。

十一日 自由法國方面人士抨擊泰越和約指係維琪政府喪失各種主權。

十六日 據可靠方面傳稱：泰外交部現與法越政府作交換俘虜之談判。

二十九日 泰代表攜帶法泰和約批准書抵福岡將飛東京。

六月二日

上海外交界認爲日將對泰施行強大壓力

三日

日越及日泰條約之換文與在定五月簽於

五日

日越及日泰條約正式交換

六月四日

日方傳稱泰將以其在美存款轉移他國

六日

英加強緬甸防務

十三日

泰軍以未圖救濟爲考察防務，青宣佈有違美泰及盟不

中斷。

二十日

日代表團抵西貢即乘夏瓜

六月廿日

泰越收越卡已議定辦法，定於十四日開始接收。

廿三日

英登警告日本勿染指泰國

新加坡廣播英太平洋海軍

六月廿四日

泰國對日聲明

日內閣決定對經濟次勢，設法改良，以期...

二十三日 日本外務省公報：美軍在泰運境。

泰政府宣佈：決心維持中法，保衛獨立。

二十六日 泰總理吉蘭特對國議：討論遠東新局勢。

泰高射砲陣地已奉令準備應變。

英駐泰公使昨日訪泰總理。

據悉：日軍將於二十九日在越南登陸。

二十八日 泰國二十六日正式接收越占。

八月一日 日外務省宣佈：泰自一日起承認滿洲國。

日大藏省公報：泰信用借款一千萬英鎊。

二日 據路透社：日本已向泰提出修改邊境防禦案，是種作為日本使用泰

海軍根據地並獨佔泰國對外貿易之交換條件。

郭外長談泰承意滿，我將考慮應對。

美英各方商談應付日本威脅。

泰官方稱：泰日信用借款於今晨簽字。

三日 新加坡人士認為日方集軍泰邊，泰局已極嚴。

四日 美記者由西貢電稱：英師精銳部隊泰邊，防日軍侵入。

五日 日報要求泰國歸日保護，以防英美壓迫。

新加坡當局已準備應變。

英政府否認派兵於泰邊境。

法當局否認曾接美艦在暹羅灣空境之報告。

六日 曼谷人士認為泰局情勢稍和緩。

日軍用卡車於泰邊境。

紐約方面據報：有日軍萬人集中泰越邊境，開始建築炸機場。

英外相艾登宣稱：英極關切泰局

美方負責人云稱：英美曾促泰國拒絕日方要求利泰軍事根據地

英外相艾登警告日本勿干預交國

美國務卿赫爾表示切切日圖泰策策高

七日 日報警告英美：日本決心衝破四圍封鎖

日對英、美之聲明表示不問

某威頓人士談：英美擬採取新步驟制日

泰國決心抵抗任何侵略

八日 泰拒絕日本水上機由西貢派更入運送日代表

曼谷廣播：泰決心抵抗侵略。英軍集中泰邊，其泰無聞。泰願

與各國保持友好。

九日 倫敦一般人士預料英美談判結果，將對日施警告

倫敦財政人士稱：泰自債用清款幕後有日本陰謀。

十一日

泰國清極準備抵抗侵略。

泰決設立交通部。

十二日

日方稱泰向泰要求使用軍事根據地。

英嚴厲通告日本勿涉足泰國。

十三日

泰當局否認泰軍增防泰，越邊境。

星洲泰總領事稱：泰持其一切國家友好政策，現未受何威脅。

十四日

日本駐泰公使館將升格為大使館。

泰外交部否認美公使建議予以軍事援助，而以泰放棄親日

為交換條件。

十五日

泰政府對美美所持態度，表示滿意。

白宮推薦美駐華大使館泰事務美克為駐泰公使。

十六日 日派坪上貞二為駐泰大使。原駐泰公使二光為駐泰專使。

泰已令全國作防空準備。

泰現駐日公使萊斯黑塞納將任首任泰駐日大使。

十七日 英遠東軍司令波普翰否認英方武力威脅泰國。

十八日 泰官亦否認英要求阿拉曼至普拉德鐵路轄權。

二十日 日方訊美、美、據辦駐泰公使館非為大使館。

澳探警言日本勿染指泰國及馬來亞。

二十一日 泰越劃界委員會開會。

羅馬廣播東京訊：泰向美購機二十架已抵曼谷。

赫爾重申太平洋政策反對武力掠奪領土。

二十六日 美召回在日海軍七官。

二十八日 日又進泰貸款。泰要黃金抵押。

二十九日 泰國會通過此種人民代表法案。

本日訂約購日本黃金為泰銀行準備金二十五萬萬。

九月六日 泰國到泰會。日法方堅持保留明特斯里國權。

三日 泰應付邊境危險。警報波又兼海陸空總司令。

四日 泰通知日方委員非武裝也。帶泰軍已完全撤退。

日言強駐泰大使坪上貞二抵曼谷。並欲日本始以軍事威脅。

且並為泰國繁榮而努力。將以事實消除外國虛偽宣傳。

五日 泰不擬與日成立經濟協定。

泰邊境形勢日緊。

泰國會通過特別緊急法案。勸導全國青年保衛國家。

六日 坪上訪泰外長石里林。作到任寒暄。

坪上訪泰外長石里林。作到任寒暄。

九月六日

新嘉坡方面據泰國來電云該國政府最近與日本所開泰
國旅館內私藏軍火。

七日

駐泰英使與英元定八日抵菲。特使古柏爾到。

泰總理發表演說稱：泰決意排除外來之侵畧。

九日

駐泰日大使九日呈遞國書。

日駐景邁領事館開館。

十六日

日大使坪上訪泰總理並稱日本準備全力贊助泰國之建設工作。

美駐泰新使十二日飛抵曼谷。

十五日

泰公佈現時國民責任法。並表明嚴厲維持中立及主張和平之原則。

泰公佈向日贖黃金二千五百萬鎊。該金將存在日作黃金。

十八日

英遠東軍總司令波普翰稱：新嘉坡不堪封鎖。荷印與英

抵抗侵畧。英泰關係更趨良好。

二十日 泰總理鑒拔以廣播謂：局勢已趨和平，人等應各安其業，勿受驚擾。

此對保持中立立場，否則以事決無涉。

二十日 美總統日皇電賀泰王誕辰。

二十日 日新聞錄：泰定，天中有一部反日。

二十日 泰高級官員表示泰局已和緩。

二十日 日對國民新聞攻擊泰國不具日特權。

英駐泰公使飛呈出席英駐暹羅外使的委員會。

敵在越南拘捕華僑。

二十日 敵在越南任意捕人，法表示抗議。

英報批評論稱：泰其民主國據守越南已甚穩定。

二十日 日報稱：日應社除泰人反日。

十月一日 泰總理鑒拔以宣佈：泰以極持獨立為原則。

五日 華廣播稱：秦越邊境發生衝突。

六日 西貢官方公佈：秦越劃界約在廿五日開始。

倭報載：法政府注意泰國反日親英之宣傳態度。

七日 越南國界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決定工作辦法。

日駐景邁領館十日開館，原日志一必領事。

十四日 倭大藏省准兌局長廣田五郎將於十六日飛泰，想視泰經濟。

泰表示決意驅逐投北治安之外僑。

十五日 倭突召駐泰大使坪上返國。

德派胡柏及溫德勒代表法泰活動。

十六日 曼谷由東京飛河內者察經濟。

十七日 泰國廣播請人民準備應變。

十八日 日報責泰負義。

十九日 河內人士觀察：日可能南進。

二十日 泰報稱：日軍在泰邊境有動。

據稱：泰軍中隊隊守泰越邊境。

據此間消息：泰方定二十八日起河防。

據報：泰對英擬採取政策。

泰政府表示：二十日開始工作。

二十日 駐日泰大使否認泰軍集中泰越邊境。

據上稱：對於日泰邊境關係極為滿意。

泰報載：泰越邊境地方時有土匪劫掠人畜。

二十日 芳澤偕隨員六人離京赴越南。

據報：芳澤不返國。

二十日 法政府解除禁止泰越陸上貿易。

二十日 馬尼刺亂後軍役人泰境。

二月

同盟社說泰國境內發現日停車。

泰否認日軍進入泰境。

三日

泰官方聲明：泰澳協議交換公使。

四日

泰擴充軍事顧問會議，以抵邪怕風化並見人與泰軍合作。

五日

泰全人準備應付緊急情勢。

六日

敵報：英美強迫泰國合作。

七日

英以兩機隊抵新嘉坡。

九日

敵報說：美以軍火資泰。

泰越邊境則定委員會八日抵曼谷：該地邊境則定有平一月八日

可以先發。

十日

敵寇舉行發展東亞音樂會：泰使及泰軍出均參加。

十一日

泰報說：英美日衝突泰必成戰場。

泰總理六日詳傳英泰成立聯防協定。

泰廣播赫：泰國捲入戰禍殆不可免。

十三日 德泰決定將兩國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

十四日 泰越劃界委員會定十五日開會討論非軍事區問題。

泰政府十四日任命黎披汶為陸海空軍最高指揮官，連任兼為副指揮官。

泰廣播警告國民嚴防第五縱隊。

十七日 泰政府聞日方謠言，謂泰加入ABC陣線。

據前駐泰公使大田部保吉十七日由曼谷電。

十八日 泰報載：泰越邊境發生衝突。

十九日 駐泰英使訪泰總理。

泰陸軍公報：陸海空軍最高指揮官黎披汶大將已所成

納度為最高官。泰德長。法軍少將。頗為沙所。今。泰軍
少將。下。高。高。防。衛。副。司令。

十一日
德外相。與。泰。德。會議。會。稱。泰。英。日。逐漸。親。密。惟。內。政。尚。有。泰。英。努力。
佐。特。士。大。使。廿。日。訪。泰。報。說。該。日。泰。國。題。美。說。明。泰。英。外。交。三。原。則。

關於越南軍隊越境事件。泰已通知日方。
德報稱。泰。德。使。館。已。增。設。政。治。經。濟。及。情。報。組。

十二日
泰。情。報。局。否。認。法。日。機。使。入。泰。國。
泰。擬。召。集。預。備。兵。入。伍。

泰。廣。播。表。示。準。備。作。戰。
泰。向。泰。要。求。接。收。全。部。防。務。

德。駐。泰。公。使。法。德。勒。二。十。五。日。自。長。崎。赴。泰。
泰。廣。播。稱。可。能。放。棄。中。立。已。在。泰。預。備。兵。入。伍。

泰于二十三晚廣播喚起國民防制第五縱隊。

二十七日 華盛頓一般觀察、美日談話如破裂、白即攻泰及滇緬路。

二十八日 大批敵運輸艦南駛。

敵報稱英在馬來邊境集中大軍。

英、美保證泰國獨立。

泰國會授權政府準備戰爭。

泰探廣播籲請國人準備犧牲。

泰當局否認日本向泰提議接收全部國防。

三十日 日軍仍派兵開越南。

倭再否認日軍入泰。

倭艦在婆羅洲北遊弋。

十二月一日 芳澤表示敵無意自越南根據地進攻泰國。

倭報警告泰越，勿為英美宣傳所惑。

菲島東南大隊日艦遊弋。

泰準備自衛，歡迎友邦援助。

倭報稱旅泰倭僑開始撤退。

泰施準備，海軍已入備戰狀態。

倭報主張倭泰联防。

倭通訊社揚言倭即攻泰，亦不致引起美倭戰爭。

美下院通過准泰首相之子入美陸軍士官學校。

駐泰倭使坪上訪泰報汶，退出時稱，後協議倭泰經濟問題，並更

換情報。

泰政府警告國人對時局應有醒覺。

駐泰英使館勸英婦捐賑泰。

三日

四日 駐泰使館發言人稱：倭對泰無領土野心，定欲助泰收復失地。
接艦南駛業已証實。

泰廣福林已屈生死關頭。

泰大規模募集義勇軍予以訓練。

五日 泰國會通過授予政府大權，將頒佈緊急處置法令。

六日 倭使訪泰外長討論日泰關係。

泰總理再促國人準備，並聲明泰其他國無軍事協定。

倭報稱：英美準備攻泰。

羅斯福致函日皇欲阻日軍侵泰。

泰首都準備遷移。

倭報稱：泰新放棄中立。

八日 倭海陸軍八日晨二時侵泰。

倭廣播：倭軍八日晨在光枝地峽登陸。

倭進犯泰北，泰南亦有倭軍，傳泰軍過阻倭軍前進。

泰政府八日將下令泰軍停戰，與倭談判。

同盟社訊：倭英軍刻在泰境交戰。

倭宣佈：倭泰成立協定，泰允倭軍假道。

倭方款：英軍八日侵入泰國，倭向泰交涉，並將英軍向大排場。

駐泰美使離道告美僑，作向緬甸撤退準備。

九日

倭軍八日晚闖入曼谷，並保護英美荷使館，二批倭軍九日晨

抵曼谷，泰宣佈：倭軍已在泰南各據點登陸。

泰檢查新聞并令銀行于八九兩日停止支付。

駐泰倭使聲明：倭係假道訪美，尊重泰國主權。

泰國會召開特別會議。

十一日

曼谷匯豐及美加利銀行已由倭軍接收。

倭公佈：倭泰已締結攻守同盟。

曼谷中原日報停刊，英文曼谷時報由倭接收。

泰宣佈全境入戰時狀態。

倭稱：英將攻泰北部，倭領倭僑均撤退至曼谷。

據報泰撤決改內閣。

十二日 八日泰軍曾在泰南與越境英軍開火。

泰總理聲明願為泰國獨立獻身。

十三日 泰總理對倭記者稱：倭泰軍事同盟係伊所願望。

十四日 倭廣播說：英已由南北兩路攻泰。

泰廣播謂：元旦日一律懸泰日兩國七旗。

倭稱：英泰兩軍在泰北國境激戰。

倭稱：英緬軍十二日兩度攻泰北部，被泰擊退。

倭機：英軍由緬使泰南部：被泰擊退。

十五日 泰國會召開秘密會議。

泰探報：美、泰國交關係已斷。

泰否認英、美、攻入泰境及轟炸泰國。

十六日 英廣播否認攻泰。

泰任泰威基為外次兼宣傳廳長方威切胡任海軍委員會委員長。

泰召集預備兵入伍。

據傳駐泰英使及隨員九日全部撤退。

泰換電倭探致賀勝利。

泰司令部發表表款：十四、五日英軍攻泰均被擊退。

泰撤改改組內閣，自兼國防外交兩部長職。

十七日 泰財長麥巴立改任攝政委員財長取回經濟部帕武里塔兼攝。

泰任商務廳長乃哇匿為閣員及財長代理。

泰境英僑安然撤退。

二十日 泰任乃里格為駐倭大使。

二十一日 倭泰三十一晨締結十年軍事政治、經濟同盟。

二十二日 英機轟炸泰國機場。

二十三 泰、倭軍襲猶太人團體檢舉五十餘人。

二十四 倭換泰於為紀念攻守同盟作交歡廣播。

泰駐美武官及留學生投効美、美。

二十五日 泰設駐偽滿公使館，原任倭武官威拉約地上校為公使。

三十日 泰被波託同盟社向日本國民復年。

